

生态—文化—社会:中国环境社会工作本土实践的理论框架

罗 桥

摘要: 西方环境社会工作根植于一定的生态、文化与社会背景,所形成的知识体系长期被视作全球环境社会工作实践的一般性解释。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本土知识再生产需要经历两次更迭:一次是对传统社会工作知识体系的变革,另一次是对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知识体系的变革。“生态—文化—社会”作为环境社会工作行动的理论框架,其中三个主体的互构共同形成了实践场域、生活场域和知识场域。中国环境社会工作本土知识构建需要在这—框架下进行理解,将“生态—社会”复合型正义作为基本价值观;在具体实践策略上,将本土文化特征和社会特征作为重点关注要素,并回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且不过度强调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作用。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研究、教育和实践,是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而探索中国环境社会工作本土实践的理论框架,正是对这一基础的学理化提炼与升华。

关键词: 环境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本土化; 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生态—文化—社会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4.012

一、引言

2026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新领域、新模式”,同时要求“加强对新时代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①。在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重点关注领域的背景下,环境社会工作作为中国社会工作学科建设的一个新领域,需要在教育、理论和实践等各方面寻求突破。虽然环境社会工作与社会工作的其他分支领域均产生于西方现代化、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但前者的关注重心逐渐从个人和社会移至人类所处的生态环境,它与其他环境类社会科学一样,试图重建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②,从而对现代化、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所产生的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脱节作出积极回应。需要注意的是,西方环境社会工作虽然积极号召对以往产生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作出回应,但由于其基本社会组织形态、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以及文化的基本构成特征与我国的实际情况大有不同,其在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理解也与我国有所区别。

在社会工作发展历程中,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对于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有着一定的推动和支撑作用,然而中国大陆恢复重建社会工作四十余年来,却从未停止对于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批判和延展。一般来说,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化被分为西方专业社会工作本土化和原有的本土社会工作两种取向,且社会工作本土化一直以来被认为是社会工作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核心议题^③。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先行而非实践先行。其中教育先行指的是专业社会工作知识体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环境社会工作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25BSH134)。

作者简介: 罗桥,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贵阳 550025; 353745263@qq.com)。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人民日报》2026年3月15日,第1版。

② 罗桥:《环境社会工作:概念、价值观与实践路径》,《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2期。

③ 史臣、原心洁:《专业社会工作本土化与本土社会工作专业化——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两种驱动》,《社会工作与管理》2019年第5期。

系在学校教育中的首先确立。而教育先行的社会工作难免会对专业社会工作理念带有比较浓重的期待感,希望从西方社会工作的专业理论、伦理和方法技巧中汲取养分,以推动中国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发展。这容易忽略中国社会工作原有的,与中国大陆自身文化内核和社会组织形式相关,但没有被称为专业社会工作的社会工作实践类型,由此造成对中国传统“社会工作”与专业社会工作之间的排斥,以及西方社会工作知识和实践体系与中国社会之间的割裂。二是中国社会工作理论界、教育界和实务界对社会工作在文化、理论和实践等方面的自觉,促使自身对西方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体系与中国社会文化间水土不服问题进行反思,并逐渐将社会工作本土化议题呈现得更为清晰。三是随着中央社会工作部的成立,社会工作学科的专业性和本土化问题又被推至更为重要的讨论阶段,“以红领专”的社会工作实践成为社会工作本土化议题的另一组成部分^①,且社会工作成为党领导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社会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可以说,不管中国社会工作如何作出自身本土化的思考,都基本离不开对本土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适应与融合。环境社会工作作为社会工作的一个分支,同样需要展开本土化问题的思考。

在中国,传统社会工作是教育先行,而环境社会工作则具有比较鲜明的实践先行特征^②。20世纪70年代末期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成立,标志着中国民间环保事业所代表的环境社会工作实践方式开始形成,而环境社会工作的相关研究和教学最近几年才在中国大陆兴起。相较于传统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桎梏,环境社会工作在本土化的知识体系构建中并没有太多束缚。虽然西方环境社会工作发展已有四十年左右的时间,但是其传入中国大陆时间不足十年,这使得其对中国大陆的环境社会工作影响不大。由此,本文试图从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实践出发,对环境社会工作本土理论进行总结概括。

从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来看,其目标在于通过社会工作实践重塑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养成机制是我们需要关注的首要问题,也是环境社会工作实践的理论基础。正如前文所述,社会工作的实践需要适应不同的社会组织形式和文化构成方式,而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还需要关注生态环境作为一种结构性因素对于实践行为的影响。因此,可以尝试通过自身的实践过程,将上述结构性影响总结为一种理论框架,以期对中国环境社会工作本土化问题作出回应。

二、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反映:在结构性约束中行动

实践研究一直处于演变的过程中^③,由此形成了对于实践研究不同的理解。虽然实践研究在近些年的社会工作实践中具有一定的普及性特征,但我们仍需要回归其基本特质。一方面,实践研究强调理性认识,它强调的反思并非单纯性反思,而是理性意义的反思,需要实践者具备研究者的理性特征;另一方面,实践研究强调知识再生产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以理性反思为前提的一种方法论,可以被称为对于实践过程的理性归纳。在中国社会工作的实践研究中,这种理性归纳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于原有知识的实践应用;二是通过自身的实践过程形成对原有知识的理性批判;三是在理性批判的基础上形成适合本土的理论框架,从而为新的本土实践提供解释性框架。可以说,实践研究是一种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具体方法。

舍恩(Donald A. Schön)认为,专业可以分为主要专业和次要专业,前者涉及医学、法律、工程学科等,后者主要指社会工作、教育、城镇规划等专业,区分的依据在于是否发展出一套系统化、理性化和科学化的知识体系^④。我们并非不想让社会工作一跃成为舍恩所说的主要专业,但是需要通过自

① 郑广怀、王晔安、马铭子:《“以红领专”: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自主性与国家的领导权构建》,《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6期。

② 罗桥:《道德内省与实践自觉: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本土性探析》,《学习与探索》2025年第8期。

③ 向羽、贺志锋:《回归行动研究》,《公益》2024年第1期。

④ 唐纳德·A.舍恩:《反映的实践者:专业社会工作者如何在行动中思考》,夏林清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3页。

身的本土实践和对实践的反映,对既有的社会工作知识作出一些新的思考,并通过理性的方式进行归纳,产生对本土实践更为有利的系统性知识。可以说,对于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反映正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实践研究逻辑之上,更倾向于实践的理性构成和概念革新。这个过程是讨论中国环境社会工作实践过程在知识运用中需要关注的结构性影响。

(一)环境社会工作实践中的知识碰撞

环境社会工作,又称绿色社会工作或生态社会工作,虽然在研究和实践中各有侧重,但其产生背景和蕴含逻辑是基本一致的。在四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其议题一部分集中于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社会工作行动参与上,包括气候变化、人口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粮食危机等问题;另一部分是在传统社会工作的议题中加入生态环境的影响要素,特别是反贫困、弱势群体福祉、社区建设等方面的生态环境影响。西方环境社会工作试图将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的伦理要求引入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过程^①,力求构建一种新的社会工作范式。在具体的研究和实践中,这些议题和价值观往往被实践者认为是环境社会工作实践应该关注和具备的知识体系,似乎是环境社会工作者必须掌握的通用知识。在这些知识被引入中国实践过程后,也不乏将这些知识体系奉为圭臬的实践者。当然,我们对于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知识传播和普及是持包容态度的,这有利于研究者和实践者对一些概念达成共识,从而对环境社会工作形成直观认知。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怎样去认知和判断这些已有的、既定的环境社会工作知识,我们究竟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这种已经被贴上“对的”标签的知识体系。布鲁尔(David Bloor)在《知识和社会意象》中强化了科学知识社会学,建立了所谓新的知识社会学范式并称之为“强纲领”。他认为,在社会学家看来,知识和信念没有太多区别,且并不复杂,其中知识是在某一种特定的共同体中形成并广泛认同的信念,而非真实的信念^②。他认为知识的性质具有一定的共同体意义,即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社会结构范畴中所具备的共识性,他更强调知识的建构性而非真实性特征。从布鲁尔的知识社会学出发,不难看出,知识应该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客观性特征,是在理性范畴之内的一种回应。然而知识却因为不同的意识形态或社会特征,难以具有普遍性意义,只能从知识生产者或是知识运用者的反身性出发来对知识的普遍性加以理解。

从布鲁尔对知识的理解来看,不管是传统社会工作还是环境社会工作的知识体系,都具有局限性,也都受到一定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性特征的制约。西方环境社会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西方社会发展方式和发展阶段的一种理解和认知,同时也深受西方基本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制约。中国环境社会工作在实践过程中,时常面对的是具有中国自身文化性和社会特征的人与事,也会受到相应的结构性因素制约,我们可以将其看作一种特定的知识结构。这种知识结构与西方环境社会工作所提供的知识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可以称之为西方环境社会工作所构建的知识与中国环境社会工作实践中所构建知识之间的碰撞。这种知识碰撞既源于概念或理论的继承,也源于差异引发的矛盾。受理性主义逻辑的影响,一套知识系统的传播与输出,固然可以让实践者了解环境社会工作的术语体系与基本方向,但这些概念和知识在面对具体问题时常常失去解释力,无法回应需求,进而给实践工作者带来困惑。这个问题一直都是真实存在的,特别是社会工作这一注重实践性的学科,在面对外来知识体系的时候往往会产生这样的矛盾。

西方分析哲学强调理性和普遍性知识体系,注重问题的一致性和解决办法的既定性,因此倾向于建构更具普遍性的知识。但在20世纪人文主义哲学转向的过程中,哲学方法论开始从理性分析转为从具体问题的实践性出发,着重从实践中理解需求、从需求中解决问题的过程,并不强调知识的既定性特征。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强调实践的力量,知识的实践意义在马克思主义的语境中变得更为直

① 汤皓然、罗桥:《从项目制运行到生态社群构建: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转型》,《新视野》2024年第2期。

② 大卫·布鲁尔:《知识和社会意象》,艾彦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4页。

接。环境社会工作也是如此,例如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产生背景是环境运动,伦理基础是从社会正义向生态正义的转向,具体问题是要解决人类普遍性环境危机之下人类的福祉获取、人类的可持续发展等议题。然而,从中国实际出发,环境社会工作的发生背景与西方有很大不同,它并不是在环境运动的背景下产生,因此面对的具体问题、需要秉持的价值伦理就有较大区别。如果照搬西方那种较为激进或过于保守的价值取向,势必会对环境社会工作的走向造成难以逆转的负面影响。因此,将中国的实践作为知识重构的基础,作为新的理论分析框架来源,是解决知识碰撞最有效的办法。

(二)环境社会工作的中国实践与知识再生产

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为知识社会学范式转换搭建了桥梁。20世纪下半叶的知识社会学开始着重从文化事项和社会过程入手^①,重新考量新的知识成因。同时,这种所谓的“新观念社会学”释放的是一种类似否定知识普遍性意义的信号,更加强调知识产生的具体文化和社会的结构性动因,对于知识、观念所产生的时间和空间给出了限定,这为地方性知识的“合法性”给予了理论支持。

多米内利(Lena Dominelli)和科茨(John Coates)等人提出了环境社会工作的一个基本方向,即通过社会工作的干预过程改变人类与自然关系,以探讨环境社会工作所提出的各种议题^②。可以说,这为环境社会工作提供了基础性的知识体系。这些知识一部分是人类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无论是人类和自然环境之间关系的变迁问题,还是社会工作实践对象从人和人类社会转向更宽广的自然世界的问题,都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路径选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西方环境社会工作所提供的知识体系是可以剥离实践意义的,中国的环境社会工作也需要在自身的实践范畴中对环境社会工作的知识给出新的判定。

回到“在地”成为解决知识生产和再生产问题的一种途径,正如曼海姆在《知识社会学》中所问,有没有脱离人的活动的先在的真理?这不仅对先验论给出的命题提出了质疑,也对经验论给予必要的抨击。同时他还提出了第二个问题,真理是先于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而存在还是与人的活动密不可分?曼海姆对理性主义所试图构建的先验的和普遍的真理世界存疑,认为知识本身实际上是人类与环境之间发生关系的产物^③。基于这种对知识和真理标准的再讨论,可以认为曼海姆对于在不同时间和空间中的实践重要性的论述,否定了传统认识论切断知识与“在地”的社会、文化等要素之间联系的做法。

从曼海姆的观点出发,如果回到实践本身,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本土知识再生产就需要经过两次必然的变革性挑战。第一次是对传统社会工作知识体系的变革。这实际上是西方环境社会工作致力研究的领域,主要是对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中的“自然环境”缺位这一问题作出回应,试图从知识论的角度重释“人在环境中”这个概念,重新塑造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问题;从价值论的角度对社会正义的生态环境缺位问题发起冲击,将“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纳入价值论范畴;从方法论的角度重新考虑普遍联系的过程、人与自然的联系、全球化的联系等成为其方法论的着力点。这一变革对传统社会工作的理念挑战在近20年的发展中是比较成功的,西方社会工作也逐渐认识到了自然环境作为要素与人类福祉和个人心理、行为之间关系的问题。第二次是对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知识体系的变革。这一变革过程又要求我们通过中国的在地化实践提供对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知识重塑,也就是需要基于什么样的框架去理解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知识再生产的可能性问题。曼海姆提出了知识与具体的社会实践的关联问题,实际上是对知识产生的社会要素进行考量。在环境社会工作实践中,新的知识再生产不仅要基于“社会”这个传统要素,同时还需要考虑具体的文化形式要素和生态环境要素,它们共同构成环境社会工作知识再生产的结构性框架,需要从生态、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去讨论这一理论框架对环境社会工作实践的影响。

① 周晓虹:《中国社会学的知识锻造——一种知识社会学的本土解读》,《社会科学》2024年第10期。

② 转引自 Ramsay S., Boddy J.,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A Concept Analysi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17, 47(1), pp. 68-86。

③ 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黎鸣、李书崇译,周纪荣、周琪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71页。

三、“生态—文化—社会”作为环境社会工作行动的理论框架

新的知识再生产,一方面是对既存概念和知识的批判与继承;另一方面需要完成在地化过程。而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往往需要考虑当地的文化特征和社会特征^①,环境社会工作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工作分支,还需将生态环境这一种结构性要素纳入其中。因此,生态环境也应该成为新的知识体系构成的本土化要素。

(一)面向“生态—文化—社会”的关系

环境社会学、文化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和生态人类学分别在学科路径上指出了生态环境与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环境社会学更加关注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特别关注环境问题的社会成因和社会影响^②。文化社会学更倾向于将文化作为社会学的一种研究载体,囊括了所有社会结构现象和文化现象,与环境社会学相同的是,其更多是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和理论对文化议题展开研究。虽然后期也有所谓社会学理论建构的文化转向^③,但其本身还是脱离不了文化研究对于社会学研究的附庸性特征。文化人类学本身也被称作社会人类学,在这个学科中,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被看作一对共生共助的孪生姐妹,文化是社会构成的最基本要素,而社会则是文化构成的最基本单元。而生态人类学试图将生态环境要素纳入文化形成的基础,使之成为文化和社会构成的一种必须考量的单元,由此形成一种关于生态、文化和社会关系的考量方式。生态人类学更为关注生态环境与文化之间的互构关系,特别是在特殊的生态环境中,人类价值观的塑造以及人类的生存生计如何与生态环境发生直接互动的问题。虽然这些学科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几个要素关系的成因和发展趋势,但由于学科局限性,它们未能综合考虑三个要素之间共同作用的关系特征,因此需要从社会工作的路径重新考虑三者之间关系所形成的一种结构性特征,这是判断环境社会工作实践逻辑的基本取向。

首先,为什么要从生态环境、人类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行考量。派恩(Malcolm Payne)关于“社会工作是什么”的论述,对社会工作的理论知识进行了批判,认为社会工作的理论知识带有强烈的建构主义色彩,回答这个问题会因为时间空间、社会条件和文化不同而不同。他还认为,社会工作教育的国际主义视角试图将社会工作的发展理解为一股进步潮流,这种思想受到美国和其他英语国家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观点是“不同社会的价值观和文化基础可能是不相容的”^④,这种观点驳斥了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关于知识共享的基本理解,认为社会工作知识可以作为天然的共享来源。派恩关于时间、空间、社会和文化对社会工作知识生产影响的观点,是我们对于环境社会工作本土知识建构的一个起点。如果从派恩的社会工作知识再生产角度来看,生态环境可被看作一种时间和空间的共同性反映,对环境社会工作实践具有一定的时空约束。与此相关的社会与文化在这个时空约束中呈现出自身独特的状态,成为共同作用于环境社会工作在具体条件下实践的结构性基础,也成为环境社会工作知识再生产的共同作用基础。环境社会工作的具体实践需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文化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共同作用,可称之为环境社会工作知识生产的在地化。

其次是生态、文化和社会之间是以何种方式发生关系的问题。如果将生态、文化与社会作为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场域,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被看作三种主体之间的共同作用而产生的一种结构形式。西美尔(Georg Simmel)曾给出了回归个体的方法去理解社会形式的互动构成^⑤;而韦伯(Max

① 王思斌:《试论我国社会工作的本土化》,《浙江学刊》2001年第2期。

② 洪大用:《环境社会学:事实、理论与价值》,《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③ 周怡:《社会学怎样接纳文化?——文化社会学与文化研究之辩》,《社会学评论》2024年第5期。

④ 马尔科姆·派恩:《现代社会工作理论(第三版)》,冯亚丽、叶鹏飞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页。

⑤ 盖奥尔格·西美尔:《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林荣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125页。

Weber)强调对于行动者社会行为方式的主观意义进行理解^①;舒茨(Alfred Schütz)则进一步说明韦伯并未对“自我”和“他人”之间的关系进行区分,从而未能对主体间的构成给出合理解释^②。因此,舒茨对西美尔和韦伯的批判在于将形式与内容相结合,希望达成经验性和主体间性的互动目标。舒茨的意义世界虽然综合了形式和内容双重的主体间性互动关系,却也更多关注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但是舒茨提供了探寻主体间关系的一种取向构想,即跳出人类作为“我”如何理解生态环境的构想,并重构一个整体观的视角进行检视^③。在生态、文化和社会的三个主体中,文化和社会是人类创造的一部分,传统社会工作理论也将这两者作为人类生活的环境约束,形成了“人在环境中”的理念。环境社会工作之所以会选择将“环境”拓展至“生态环境”的范畴,实际上源于批判传统社会工作所秉持的人类中心主义观念。生态环境被看作一种主体而非客体,与人类所依存的文化和社会两个主体之间发生关系,彼此形塑对方的意义。例如,生态环境塑造了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如游牧、农耕,不同人群在与之长期互动中形成了地方性知识,用以适应生态环境的变迁或在环境变化和四季更迭中探寻生计方式。而文化与社会也同样影响着生态环境,人们通过嵌入社会组织方式的生计活动与生态环境互动,进而改变生态环境,比如刀耕火种、游牧游耕。在这里,生态环境与文化、社会进行互构,成为影响人类行动选择的结构性要素。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就是在生态、文化和社会三者主体互构的“环境”中开展的。

最后,生态、文化和社会互构的独特性,是重构环境社会工作知识的基本动因。生态环境、人类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具有各自天然的独特性,不管是环境决定论还是文化决定论,都不约而同地提出了不同地域的人作出不同行为选择的依据。生态环境的独特性与人类文化和社会组织之间存在的密不可分互构性特征,使人们有着不同的行动依据,这些行动依据被人类学称为“地方性知识”,而这种地方性知识往往与“普遍知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张力。比如在对某一地区进行生计可持续建设时,如果套用固有知识框架对其进行生计改善,有可能会改变当地的生态、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而如果从实际情况出发,关注当地本身所具有的自然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物质资本等,则可能会设计出不同的可持续生计框架。只有当当地人的能力和资产得到加强,且不以破坏自然环境为代价时,这种生计方式才算真正可持续^④。

(二)“生态—文化—社会”分析框架

多米内利着重强调环境危机的到来对绿色社会工作实践的影响,实际上是将环境问题看作环境社会工作实践的重要对象^⑤。但构建“生态—文化—社会”分析框架,并不完全基于这样的认知。一方面,环境危机给人类社会带来了灾难或风险,致使人类不得不增强自身能动性加以应对;另一方面,多数地区并没有对环境风险产生感知,一部分人仍然处于与生态环境的日常互动过程。这就需要回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重构其与生态环境之间的日常关系。这是因为,生态问题不能被简单归结为对“环境”的关心,恰恰相反,生态问题走向前台是因为“环境”实际上已不再外在于人类社会生活,而是受到人类生活的彻底渗透和重新整理^⑥。因此,这一分析框架的构建一定是对人们日常生活的表达,是建立在人们习以为常的生活状态之中的。

具体可以从生态、文化和社会两两互动的拆分中来分析它们之间的互构关系。

第一是生态和社会之间的互构关系。生态环境为社会提供了生态资源和行为准则。生态资源包括人类社会的生存场所和基本福祉,人类社会的一切基本运行条件都是由生态环境所提供的。而生

①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0页。

② 阿尔弗雷德·舒茨:《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游淙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9—11页。

③ 罗桥、汤皓然:《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理论基础与路径选择》,《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④ 李臻:《作为地方经验的“社会资本”与“社会基础”:告别发展主义知识》,《开放时代》2024年第6期。

⑤ 莉娜·多米内利:《绿色社会工作:从环境危机到环境正义》,王景迁、齐文华、吴玥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8页。

⑥ 乌尔里希·贝克、安东尼·吉登斯、斯科特·拉什:《自反现代性: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赵文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页。

态环境也向人类社会提供行为准则,人类社会的诸多规则都是建立在对自然环境的理解之上的。反过来,人类社会也以一定的组织形式存在,这种组织形式对生态环境具有形塑作用,而人类社会也通过生态环境提供的资源选择自身的生计方式,从而维系自身的发展。在生态环境为人类社会提供资源的同时,人类社会也将自身所生产的废弃物排放进自然系统,生态环境成为人类社会的垃圾场所。

第二是生态与文化之间的互构关系。生态环境之于文化,一方面是作为其形塑的基础,特别是与生态环境关系较为密切的文化形式,受到生态环境形塑的可能性也会更高;另一方面,生态环境也为文化要素的形成提供了基本的灵感来源,成为文化成长的基本动力。而文化则为人类在面对生态环境的实践中提供了三个方面的意义,一是规范性意义,比如某些文化法则规定了山林、河流、湖泽和土地的使用方式;二是价值观意义,特别是一些地方性知识系统将生态环境要素看作圣地或是禁地,形成一种价值意义的规训;三是象征意义,一些地方性文化法则可能会将生态要素视为具有生命力的象征,从而约束人们的行为方式。

第三是文化与社会之间的互构关系。在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看来,文化是维持社会结构模式的子系统,但本文将文化和社会分立为两个主体,不以系统论为基础,而是更加强调二者之间的互构关系^①。首先,文化为社会提供了文化资源,为社会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了文化动力;其次,文化为社会提供了基本的审美规范;最后,文化为社会提供了运行的行为准则,社会会在某种文化逻辑之下作出行为反应。同时,社会也可以将文化作为自身生计方式的来源,与经济挂钩提供生计选择。而社会对文化也具有形塑和破坏的效应,为文化的塑造和重塑提供动力。

接下来,需要分析的是生态、文化和社会之间互构形成的三个场域。第一种场域是实践场域。人的实践既是生态、文化与社会三者互构的前提,也主动建构着它们之间的关系;同时,这一实践本身也被这三重要素的互构所形塑。康德(Immanuel Kant)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强调的意志的准则应同时作用于普遍立法的原则^②,实际上要求人类在实践中将某种道德法则作为自身的行为准则。在生态、文化和社会三个主体所形成的场域中,人的实践遵循三个主体的关系律,人们按照其基本的构成规则进行实践,在实践中反映其规则的存在,这也是康德所说的遵守普遍的道德原则。

第二种场域是生活场域。生活场域的人们在生态、文化和社会三者的互构关系中,形成了自身日常生活行为的基础。其形成以第一种实践行为为前提,并在实践中形成习以为常的生活逻辑。在现代性所形塑的生态、文化和社会范畴内,这种日常生活可能是由现代性所形成的普遍性日常生活,同时也可能是区别于现代性所特有的日常生活内容^③。在区别于现代性的日常生活中,人们的行为方式具有其独特展示,包括人们在面对自身所处生态环境、文化和社会中的理性和感性两个部分,并由此形成了人们行为中不同的利益行为和审美行为。

第三种场域是知识场域。其形成建立在实践和日常生活的基础之上,以人对于生态、文化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实践行为总结并以实践所面向的法则和目标为起点,再通过对以实践为基础的日常生活逻辑进行总结,逐步形成一种指导人们行为的方式,即以实践和日常生活为导向的知识系统。该知识系统是建立在理性反思基础上的知识重构,可以把它当作环境社会工作者实践的面向,也是指导环境社会工作行动的基本条件。

对于“生态—文化—社会”的互构关系和三个场域的总结,是笔者长期从事本土环境社会工作实践研究的反思性产物,可被看作笔者通过“认知—实践—再认知—再实践”的循环过程,形成的一种新的环境社会工作知识建构,包含了社会学和人类学等学科对结构性问题的基本理解,以此为环境社会工作的再实践提供一种更具有解释力的结构性框架。

① 转引自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第四版),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51页。

②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4页。

③ 本·海默尔:《日常生活与文化理论导论》,王志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30页。

四、在“生态—文化—社会”框架中理解中国环境社会工作本土知识构建

西方环境社会工作是对现代性所造成的环境危机进行反思,这个过程致力于重构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其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环境社会工作研究议题的基本走向。从“生态—文化—社会”的框架出发,我们需要探寻本土知识的实践过程,其可被看作中国环境社会工作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过程。

在世界范围内,不同地域独有的生态环境、文化特征和社会组织形式,使得人们所面对的结构约束是不同的。独特的时间和空间构成了不同的“生态—文化—社会”特征,英国、美国、欧洲大陆和北欧尚且因为不同的生态、文化和社会构成方式而对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持有分歧^①,与之差别较大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也会因为不同的结构而产生出不同的实践知识类别。

(一)“生态—文化—社会”框架与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本土知识构建

纵向来,中国数千年的农业和游牧文化、社会组织方式与生态环境之间呈现出交织特征。比如在中国历史上,气候变化就与农业、畜牧业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左传》《晋书》《魏书》《宋书》等明确记载了关于气候与农业之间的关系。各个朝代的正史和地方志也明确记录了各个时期气候的不同特征,包括降雨、降雪、降霜和灾害等多种因素与农业、社会之间的关系^②。同时,中国的传统文化也与生态环境之间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比如儒家文化中的“天人合德”、道家文化中的“道法自然”以及佛家文化中的“众生平等”等观念,都是中国传统文化与自然关系的典型体现。除此之外,中国的生态环境特征丰富多样,不同的地域拥有不同的生态环境系统,在这些生态环境系统中,人们也形成了自身的文化特征和社会组织形式,生活在不同自然条件和地区的人们有着自身的特点,形成了不同特征的民族文化和社区组织形式,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的共同体特征,但其与西方社会所呈现的生态、文化和社会特征也有极大区别。环境社会工作的核心问题是重构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同时构建新的伦理方向。

第一个问题是在“生态—文化—社会”框架下构建一种什么样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文化和社会是人创造的。实际上,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就是构建生态、文化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中国环境社会工作应该尊重中国独特的传统文化,将传统文化中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智慧作为自身对待生态环境的法则,同时处理好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之间的关系。中国社会的复杂性特征也是环境社会工作所必须面对的,特别是中国广袤的农村社会,其与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着深度交织,从而形成了农村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深度连接关系。这与西方社会高度城市化对待生态环境的立场不同,生态环境之于农村社会更多是以生计为基本需求满足的关系,而于城市社会更多是以审美为需求满足的关系。在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中,城乡不同的社会特征使得我们在处理问题的策略和路径上是完全不同的。作为“资源”的生态环境与乡村和城市所形成的互构关系也是完全不同的。而不同的民族和社区因为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独特性,其与生态环境之间所形成的关系也会有所不同。因此,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过程必须在理解不同社区“生态—文化—社会”的独特性上进行。

第二个问题是在“生态—文化—社会”框架下构建何种伦理方向。伦理问题是社会工作最重要的基础性问题,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诞生,除了将重构人与自然关系作为社会工作范式转变的方向以外,伦理转向也是其中一个方面。在西方环境社会工作中,环境社会工作的伦理观更倾向于将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作为自身伦理基础。然而环境正义更加关注的是在与生态环境的互动中人的生存和发展,而生态正义则更为激进,以深度生态学为基础,将原本把人看作主体的正义观念直接转变为以自然环境作为主体的理念。可以看出,环境正义仍旧建立在“人类中心主义”立场之上,而生态正义则是“生态中心主义”立场的一种价值观^③。从生态、文化、社会三者之间的互构关系出发,可以发现,在任

① 罗桥:《环境社会工作研究:范式转换、多元呈现及实践取向》,《社会建设》2022年第4期。

② 满志敏:《中国历史时期气候变化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22—25页。

③ 罗桥、冉林:《碳中和社会工作应对气候危机的国际视野与中国实践》,《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2期。

何一个人类生活的区域内,人类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与自然环境之间都存在互构关系,应该在一种整体观的视角下看待这个问题。特别是在现阶段,环境社会工作实践不仅需要考虑中国社会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要考虑生态环境的保护。因此应以“生态—社会”复合型正义观作为中国环境社会工作实践的基本价值观,一方面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另一方面注重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这也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要求。“生态—社会”复合型正义既非将人类利益凌驾于生态环境之上,也非将生态保护强加于人类发展的可能性之上,它更注重中国文化中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温和性处理,以及从中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双向互构关系。而在不同地域的环境社会工作实践中,也需要关注当地生态、文化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尊重地方价值观念,为差异性、精准性实践提供依据。

(二)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策略

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应该回应生态、文化、社会之间互构关系所形成的问题基础,并尝试将其当作解决问题的基本判断依据。所以,生态、文化、社会作为结构性影响因素构成,为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提供了看待问题、形成策略的方法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总结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策略。

一是将本土文化特征和社会特征作为环境社会工作的重点关注要素。一方面,环境社会工作的理念和实践方法来自西方,这容易导致在进行本土实践的时候陷入西方环境社会工作所构建的价值观和实践议题中,从而忽略了中国文化和社会的独特性。另一方面,环境社会工作因为背负“环境”二字,在实践过程中容易过度倾向于关注生态环境的保护。实际上还需要重视当地文化和社会的构成,才能正确判断生态环境破坏的成因和选择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法,才能找到当地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究竟因为何种原因形成了不和谐的状态,同时通过当地文化和社会习惯调动当地人参与解决环境问题的积极性。

二是回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进行实践。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是帮助环境社会工作者理解中国人与自然环境之间关系较为适用的策略。一方面,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很大程度上与西方人的日常生活是不同的。由于发展阶段不同,西方国家特别是北欧一些国家,其环境社会工作策略甚至忽略了人的发展问题,将人纳入自然框架之内,以自然环境的基本利益作为自身实践出发点。现阶段的中国还不能完全做到,还需要考虑人的生计和发展问题。另一方面,应在日常生活中探寻人类如何与生态环境之间产生链接和互动,总结人们在“生态—文化—社会”的互构中形成的环境观念,在这些环境观念之中讨论生态保护、生计转型和发展的策略。

三是不过度强调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作用。社会工作者往往强调自身的主体实践作用,从而忽略结构性影响。但实际上很多时候需要将这种结构性作为自身知识的来源,重新认识和反思自身实践方式的不足,形成环境社会工作者与当地生态、文化和社会之间的主体联动,在当地人的语境中探索和解决问题的发生机制和解决办法。

五、结语

本文提出“生态—文化—社会”分析框架的关键点,在于通过在地生态环境、文化特征和社会组织形式三个主体之间两两互构的关系,认识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从而更为精准地分析生态环境问题产生的社会成因与社会影响,为环境社会工作的在地化过程提供分析依据。环境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范式结构更多是从气候变化、全球灾害等层面进行总结和归纳,其解决途径更倾向于全球合作、全球对话的路径,却忽略了社会工作在地方和社区范围内行动的独特性。“生态—社会—文化”的分析框架从中国的独特经验出发,结合中国传统文化等内容,旨在弥补西方环境社会工作在地方实践的不足,从而对西方环境社会工作中过于关注环境问题的全球性特征进行修正。当然,这个分析框架并非排斥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领域和实践方法,而恰恰是从对

国际环境社会工作实践的价值取向和实践过程不断反思与总结的结果。

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一些基本思路为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参考。中国环境社会工作发展的契机在于其实践先行而非教育理念先行,中国自身多年的实践构成了对于生态、文化和社会之间关系的理解方式,为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独特性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知识,可以依照这些知识形成自身对环境社会工作进一步实践的基础。一言以蔽之,“生态—文化—社会”的分析框架,为我们理解独特的中国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一种结构性依据,为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研究、教育和实践提供了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基础。

Ecology-Culture-Society: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Localized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in China

Luo Qiao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525, P. R. China)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in the West have been rooted in specific ecological conditions,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s, thereby giving rise to a systematic set of concepts, values, and practical methods. This knowledge system provides an explanatory paradigm and reference framework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However, a common tendency is to uncritically accept this Western paradigm, which originated from specific temporal and spatial contexts, as a general explanation with universal applicability, and even as a standard for evaluating and guiding diverse global practices. The practic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in China has certain uniqueness, mainly due to the ecological dimension where China faces the balan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pulation size, and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he complex interweaving of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urban-rural and regional areas; in the cultural dimension, there is a collision between long-standing ecological wisdom, collectivist traditions, and the changes in values during the rapid modernization process; in the social dimension, it involves unique governance structures, community forms, and specific model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affairs. These factors together constitute an ecological-cultural-social complex that i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context. Therefore, to break through the predicament of simply applying Western paradigms to explain and guide Chinese practices, the key lies in “returning to the localized practice in China”. This means that the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in China must start from its own specific and vivid practical experiences, analyze the inter-relationship among ecological protection,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reby construct an “ecological-cultural-social”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guide local practices, providing a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research, education, and practice in China.

Keywords: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Localization of social work; Construction of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Ecology-Culture-Society

[责任编辑:陆 影]